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学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学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学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胡学勤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胡学勤先生原定监事任期届满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之日，胡学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胡学勤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胡学勤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吴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吴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简历

吴颢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杭州研发中心主任。先后供职于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在有机合成、工艺研发、新药设计和开发等领域有超过18年的经验，研究领域涵盖抗病毒、肿瘤、免疫、中枢神经及代谢性疾病。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